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產保險業務統計資料應用管理辦法

本中心 107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第 298 次會議通過

本中心 114 年 08 月 22 日董事會第 390 次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統計資訊服務，推廣統計分析應用，並以合理收費，建立使用者付費成本觀念，特訂定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應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 二、本管理辦法所稱「統計資料」，係按各產物保險公司依各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定期彙送之明細資料，儲存於本中心電腦媒體後，經程式編撰而產製，並且基於保護各產險公司之營業機密及不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提供之資料。
- 三、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為業務應用或研究需要，擬向本中心要求製作或轉錄統計資料者，應向本中心產險精算處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提供，須付費者惠請事先繳費。
- 四、有關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收費標準、申請程序及申請單詳如附件一～四。
- 五、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蒐集逐筆資料者，申請人應檢具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公文並填具相關表格詳如附件五～七。

六、附件說明：

附件一、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

附件二、收費標準

附件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申請程序

附件四、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申請單

附件五、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庫逐筆資料申請單

附件六、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庫逐筆資料申請人使用同意書

附件七、切結書

附件八、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審核表

申請對象	資料類別		申請要件
1. 金管會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及統計 樞紐分析查詢	
	B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行文，應載明目的；如因時效所需，得先行申請使用，公文可予後補。
	C	逐筆明細資料	行文，應載明目的；如因時效所需，得先行申請使用，公文可予後補。
2. 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政府機關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及統計 樞紐分析查詢	行文，應載明目的。
	B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行文，應載明目的。
	C	逐筆明細資料	行文，須因辦案需要。不得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3. 其他業務相關政府機關及國會代表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及統計 樞紐分析查詢	行文，應載明目的。
	B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行文，應載明目的。
	C	逐筆明細資料	行文。不得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須經金管會核轉後辦理。
4. 產險公會、安定基金、特別補償基金、地震基金及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等金管會所轄保險相關周邊單位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及統計 樞紐分析查詢	行文，應載明目的。
	B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行文，應載明目的。
	C	逐筆明細資料	行文(公會須經委員會同意)
5. 產險公會會員公司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及統計 樞紐分析查詢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B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申請對象	資料類別		申請要件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C	逐筆明細資料	行文。(限申請該公司資料)
6. 壽險公會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行文，應載明目的。
	A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A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	行文，應載明目的。
7. 非為產險公會會員之產險公司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A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A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	
8. 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相關機構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A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A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	
9. 國內學術研究機構	A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及統計樞紐分析查詢	(完成之研究成果須提供予本中心及業界參考使用)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同上
	C	逐筆明細資料	須填列逐筆資料申請單、使用同意書、切結書，完成之研究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辨識或揭露個人及個別公司資料。
10. 非上述 1. 至 9. 項所列申請對象之單位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如非自網上查詢或下載則需填具申請單)
	A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A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	

說明：本中心提供之統計資料係按各產物保險公司依各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定期彙送之明細資料，儲存於本中心電腦媒體後，經程式編撰而產製，並且基於保護各產險公司之營業機密及不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依各種對申請單位(人)為非秘密性資料提供之統計，其分類如下：

A. 公開統計：

A1. 定期公佈之公開年報統計：

本中心依各險統計規程規定，定期編製年報之出版品及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公開保險業統計」項目之年度統計報表。

A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

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公開保險業統計」項目，須輸入帳號及密碼始得查詢之動態式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詳細內容請見本中心網站)

A3. 依需求產製不按公司別分類之統計：

各單位或個人依需求不同，指定某個或數個分類項目，另行產製之統計，但指定之分類項目不得包含按公司別之分類。

B. 業內統計：

B1. 定期公佈之業內年月報統計及統計樞紐分析查詢：

本中心依各險統計規程規定，定期編製年報之出版品、及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保險業內統計」項目，須輸入帳號及密碼始得瀏覽或下載之年月報統計報表及查詢之動態式統計。

B2.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

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屬「保險業內統計」項目，須輸入帳號及密碼始得查詢之動態式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詳細內容請見本中心網站)。

B3. 依需求產製之統計：

各單位或個人依需求不同，指定某個或數個分類項目，另行產製之統計，但不包括除申請公司外其他個別公司之分類統計，但政府機關、國會代表及產物保險公會等單位為監理及公務所需則不在此限。

C. 逐筆明細資料：

各產物保險公司依各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定期彙送之明細資料。

資料種類	計費單位	每單位費用
定期公佈之產險年月報統計需經轉換檔案類型或截取欄位處理	每一險別每一統計表每一年度	一. 資料提供者： (一)報表檔、TXT 檔：NT\$3,300 (二)EXCEL 檔：NT\$5,900 二. 非資料提供者： (一)報表檔、TXT 檔：NT\$6,500 (二)EXCEL 檔：NT\$11,800
依需求產製之產險統計	每一險別每一統計表年度至多為 3 年，不含年度及險別最多為 5 個欄位 (按資料處理工作人日數計)	一. 設備費：NT\$1,400 元/人日，最低以 2 人日計。 二. 代處理費： (一)資料提供者： NT\$13,000/人日，最低以 2 人日計，每增加 1 個欄位，多收 NT\$6,500。 (二)非資料提供者： NT\$26,000/人日，最低以 2 人日計，每增加 1 個欄位，多收 NT\$6,500。
各險年報出版品	每一本(片)(自 100 年年報起改錄製光碟)	NT\$500
產險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公開)	每年	NT\$7,800/年
A1.產險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業內)	每年	NT\$78,000/年(資料提供者) NT\$91,000/年(非資料提供者)
A2.產險統計資料庫增值服務(業內升級)	每年	NT\$104,000/年(資料提供者) NT\$117,000/年(非資料提供者)
B.增值服務-產險精算統計(供精算用途)(業內)	每年	NT\$39,000/年(資料提供者) NT\$52,000/年(非資料提供者)
C.再保險低層高層費率檢測功能(業內)	每年	NT\$13,000/年(資料提供者) NT\$19,500/年(非資料提供者)
D.增值服務-產險業會計險別 50 與 75 百分位綜合率統計(業內)	每年	NT\$7,000/年(資料提供者) NT\$13,000/年(非資料提供者)
提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逐筆明細資料	實際輸出資料量 1MB 為單位，不足 100MB 以 100MB 計價	NT\$90/MB

資料種類	計費單位	每單位費用
政府機關天災風險查詢平台(業內)	每年	NT\$0/年

說明 1：金管會不適用。

說明 2：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法務部調查局、其他業務相關等政府機關及國會代表因公務或監理所需行文載明其使用目的，並經保發中心同意後則不予計費。

說明 3：資料提供者係指按各險統計規程填送資料單位(產險公司、地震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非資料提供者係指非屬前述各單位外之可申請單位。

說明 4：為獎勵學術研究，提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收費給予**新優惠折扣**。

折扣前費用				折扣係數		累進差額		折扣後費用
0	↔	100,000	✖	75%	+	0	=	
100,001	↔	500,000	✖	70%	+	5,000	=	
500,001	↔	以上	✖	65%	+	30,000	=	

(適用：同一學術機構或同一老師提供學術研究刊物引用本中心數據之證明)

折扣前費用				折扣係數		累進差額		折扣後費用
0	↔	100,000	✖	70%	+	0	=	
100,001	↔	500,000	✖	65%	+	5,000	=	
500,001	↔	以上	✖	60%	+	30,000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申請程序

附件三

凡「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所列，申請文件須備申請表者，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為：

壹、申請手續：

- 一、申請查詢：申請者若不瞭解資料內容與定義，可先以電話聯繫或上網查詢
電話：(02)2397-2227 #216 莊耀程
網址：<https://www.tii.org.tw>

- 二、填報申請資料：郵寄或傳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精算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6樓
傳真機：(02)2351-7508 (02)2396-1076。

- 三、一般申請時應附「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申請單」，或於作業需求中詳細說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目的：

須說明申請統計資料之使用目的。

如為撰寫論文或研究報告，應說明論文或研究主題「名稱」。

如為接受其他單位委託研究者，請註明委託單位。

(二) 申請項目：

- 1 資料類別：依「資料類別及可申請單位」表可爰申請程序申請之資料類別，請於左方勾選。
 - (1) 申請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請註明申請使用年期。
 - (2) 申請定期公佈之產險年月報統計或依需求產製之產險統計，請詳填下列各項目。
- 2 險別：指強制汽車保險、任意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意外保險、漁船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產險傷害保險、產險健康保險等產險險別。
- 3 期間：統計表指所申請資料之期間。
- 4 報表別：為年度報表、月份報表或為另行訂製之報表。
- 5 分類敘述：要依何種分類編製報表。

(三) 申請種類：

- 1 檔案輸出類別：請選擇資料以出版品、列印報表、TXT 檔、EXCEL 檔或加值服務等何種型式提供。

2 電子媒體種類：應註明使用媒體為光碟、以 EMAIL 傳送或網際網路查詢。

(四) 申請人之服務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四、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蒐集逐筆資料者，申請人應檢具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公文並填具「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庫逐筆資料申請單」、「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庫逐筆資料申請人使用同意書」及切結書，並請詳細填列及確認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所屬業務相關單位、或非營利研究機構之專任講師、技正（或相當職等）、助理研究員等（含）以上人員。

(二) 載明蒐集該等資料之用途及目的。

(三) 資料範圍欄請詳述申請資料之險別及期間並附所需資料格式（LAYOUT）（自訂）。

(四) 申請資料之使用期間。

(五) 參與研究、實際處理資料人員及資料灌裝至電腦之電腦管理人員清冊。

(六) 申請人之服務機構及單位、職稱、身份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七) 詳讀並瞭解「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庫逐筆資料申請人使用同意書」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八) 保證申請資料到期後自行銷毀及不保留備份。

(九) 涉及個別公司或個人之資訊，須經轉碼去識別化，完成之研究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辨識或揭露個人及個別公司資料。

(十) 另若需本中心另外編撰程式製作，依本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應用管理辦法(二)收費標準之「依需求產製之統計」規定計費。

貳、審核作業：

本中心收到申請單後，將儘速審核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參、資料處理時程：

本中心於確認申請人同意核定之費用及預定時程後，開始進行資料處理作業，原則上在收到申請單起五個工作日內，處理完成所申請資料或加值服務之帳號開通程序；惟需特殊處理者，則依實際工作時間而定。

肆、繳費方式：

一、親至本中心繳費。

二、匯款至本中心郵局劃撥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帳號：19247581

三、匯款至本中心銀行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南海分行

帳號：038-1010-4941-800

繳費收據或證明請傳真至本中心產險精算處〔(02)2351-7508 (02)2396-1076〕或以電子郵件提供，發票於入帳後依申請單地址寄出，供申請者核銷。

伍、申請資料的交付與傳遞：

一、親至本中心領取資料。

二、EMAIL 傳送至指定之帳號。

三、郵寄或快遞至指定之地址。

四、申請統計加值服務者，帳號開通時一律以 Email 通知。

陸、其他規定：

應用本中心取得之資料，不得使用於原申請用途以外之其他運用。申請本中心統計資料之單位，應負責妥為保管，並不得洩漏個別資料，凡未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得再轉錄供。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申請單

本單位(人)為_____需要，擬請貴中心提供下列產險統計資料，保證資料之使用以原申請事由為限，並不複製予第三者，亦不做為營利之用。

資料類別 (請勾選)	☐ 資料提供者	☐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7,800/年)
		☐ A1.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78,000/年)
		☐ A2.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升級)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04,000/年)
		☐ B.加值服務-產險精算統計(供精算用途)(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39,000/年)
		☐ C.加值服務-再保險低層高層費率檢測功能(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3,000/年)
		☐ D.加值服務-產險業會計險別 50 與 75 百分位綜合率統計(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7,000/年)
		☐ 方案一(A1+B+C+D)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30,000/年)
		☐ 方案二(A2+B+C+D)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50,000/年)
	☐ 非資料提供者	☐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7,800/年)
		☐ A1.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91,000/年)
		☐ A2.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升級)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17,000/年)
		☐ B.加值服務-產險精算統計(供精算用途)(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52,000/年)
		☐ C.加值服務-再保險低層高層費率檢測功能(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9,500/年)
		☐ D.加值服務-產險業會計險別 50 與 75 百分位綜合率統計(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3,000/年)
		☐ 方案一(A1+B+C+D)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68,500/年)
		☐ 方案二(A2+B+C+D)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188,500/年)
	☐ 加值服務-政府機關天災風險查詢平台(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___年(\$0/年)	
	☐ 定期公佈之產險年月報統計(請詳填下列申請項目)	
	☐ 依需求產製之產險統計(請詳填下列申請項目)	

險別	期間	報表別	分類敘述	備註
		(年報、月報、其他)		

身份：☐ 個人 ☐ 公司或法人 / ☐ 資料提供者 ☐ 非資料提供者

申請日期：_____

資料申請單位：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統一編號：_____

1) 檔案輸出類別：☐ 報表 ☐ TXT 檔 ☐ EXCEL 檔 ☐ 出版品 ☐ 加值服務

2) 電子媒體種類：☐ 光碟 ☐ EMAIL 傳送 ☐ 網際網路

3)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4) 地址：_____

5) EMAIL：_____

6) 計費方式：

1. 已發佈於本中心網站或年報等出版品之各類產險統計資料：

資料提供者

檔案輸出類別為報表檔或 TXT 檔：每險每年度每個統計表酌收 NT\$3,300。

檔案輸出類別為 EXCEL 檔：每險每年度每個統計表酌收 NT\$5,900。

非資料提供者

檔案輸出類別為報表檔或 TXT 檔：每險每年度每個統計表酌收 NT\$6,500。

檔案輸出類別為 EXCEL 檔：每險每年度每個統計表酌收 NT\$11,800。

2. 其他需經另行撰寫程式編製之產險統計報表，每一險別每一統計表年度至多為 3 年，不含年度及險別最多為 5 個欄位。

i. 設備費：NT\$1,400 元/人日，最低以 2 人日計。

ii. 代處理費：

資料提供者

NT\$13,000/人日，最低以 2 人日計，每增加 1 個欄位，多收 NT\$6,500。

非資料提供者

NT\$26,000/人日，最低以 2 人日計，每增加 1 個欄位，多收 NT\$6,500。

iii. 因處理資料而衍生的費用(如郵電資、滙差等相關費用)，將由申請單位全數負擔。

3. 年報出版品每本 NT\$500。

4. 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公開)，每年 NT\$7,800。

5. **資料提供者**：係指按各險統計規程填送資料單位。

A1.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每年 NT\$78,000。

A2.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升級)，每年 NT\$104,000。

B.加值服務-產險精算統計(供精算用途)(業內)，每年 NT\$39,000。

C.加值服務-再保險低層高層費率檢測功能(業內)，每年 NT\$13,000。

D.加值服務-產險業會計險別 50 與 75 百分位綜合率統計(業內)，每年 NT\$7,000。

組合方案一(A1+B+C+D)，每年 NT\$130,000。

組合方案二(A2+B+C+D)，每年 NT\$150,000。

6. **非資料提供者**：係指非屬資料提供者單位。

A1.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每年 NT\$91,000。

A2.產險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業內升級), 每年 NT\$117,000。

B.加值服務-產險精算統計(供精算用途)(業內), 每年 NT\$52,000。

C.加值服務-再保險低層高層費率檢測功能(業內), 每年 NT\$19,500。

D.加值服務-產險業會計險別 50 與 75 百分位綜合率統計(業內), 每年 NT\$13,000。

組合方案一(A1+B+C+D), 每年 NT\$168,500。

組合方案二(A2+B+C+D), 每年 NT\$188,500。

7. 加值服務-政府機關天災風險查詢平台(業內), 每年 NT\$0。

7) 審核結果及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8) 本申請單請寄或傳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精算處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號6樓

電話：(02)2397-2227 傳真：(02)2351-7508 網址：www.tii.org.tw

9) 郵政劃撥：

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帳號：19247581

10)銀行匯款：

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南海分行

帳號：038-1010-4941-80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庫逐筆資料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資料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機 構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地 址			
研 究 目 的 及 用 途	☐ 碩博士論文 (需檢附在學證明、論文摘要) ☐ 研究計畫：補助單位 _____、計畫編號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目的：(請詳細說明) _____		
資 料 範 圍			
使 用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 位 類 別	☐ 政府單位 ☐ 學術單位 ☐ 其他 _____		
共同參與研究人員清冊 (不足請另紙填附)			
姓名	機構/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實際處理資料人員清冊（不足請另紙填附）			
姓名	機構/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資料灌裝機台數：以壹台為限，並請填寫電腦管理人及電腦所在位置資訊如下表。
需灌裝超過壹台者或灌裝在與申請人不同機構之位置時，請說明原因，由本中心提
送專家諮詢。

請注意：灌裝資料之電腦需加以管制，以防止資料外洩，包括門禁管制、專人管理
及權限控管制等，並應留存適當之管理使用及電腦稽核紀錄備查。

說明：(請說明需要灌裝不只一台或需要灌裝在不同機構的原因)

電腦管理人 姓名	機構/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電腦所在位置 (地址、樓別、房間號碼)

註：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所屬業務相關單位、或非營利研究機構之專任講師、技正（或相當職等）、助理研究員等（含）以上人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庫逐筆資料

申請人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任職於(單位名稱) _____ 茲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逐筆資料檔案作為(研究主題) _____ 研究之用，並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使用本申請資料或發表使用本申請資料之研究成果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侵犯個人隱私，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辨識或揭露個人及個別公司資料。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中心或任何第三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利益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職務異動或離職後亦同。
2. 本人同意所申請資料檔案僅限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使用，且負責監督使用人員遵守使用相關規定，本人同意對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使用資料之行為負連帶責任。
3. 本人同意遵守除將所申請資料下載至指定之工作電腦主機外，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亦不得將檔案提供給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
4. 本人同意所申請資料僅限用於申請單所載之研究目的及用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5. 如違反任何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附件七

本人切結保證所申請之資料於使用期限屆滿（即 年 月 日），應立即自行銷毀，且不保留任何備份於任何儲存媒體，相關資料如有外洩，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日 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產保險業統計資料審核表

申請案件			
承辦人		接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統計資料庫加值服務 ☐ 公開 ☐ 業內 申請使用年期__年		
	☐ 年報 ☐ 月報 ☐ 其他	☐ 資料提供者 ☐ 非資料提供者	
核定費用	元整		
預計時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工作天		
備註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審核	單位主管		承辦人簽名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註：內部審核用